

佛光大藏經

淨土藏 · 注疏部

維摩義記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淨土藏

・注疏部

維摩義記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淨土藏・注疏部 維摩義記

☐監

修 ☐ 星雲大師

☐主

編 ☐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☐委

員 ☐ 慈莊・慈惠・慈容・慈怡・慈嘉
依空・依淳・達和・永明・永進

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版

有版權・請勿翻印

☐發

行者 ☐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

☐發

行人 ☐ 慈惠（張優理）

☐出

版者 ☐ 佛光出版社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☎（〇七）六五六四〇三八・九

☐流

通處 ☐ 佛光山寺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☎（〇七）六五六一九二一・八

佛光書局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

☎（〇七）二七二八六四九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

☎（〇二）二三一四四六五九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

☎（〇二）二三六五一八二六

☐裝

訂者 ☐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

☐法

律顧問 ☐ 蘇盈貴律師

☐郵

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

☐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

☐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《佛光大藏經》編修緣起

夫佛法者，自內容教義觀之，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；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，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，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。

基於此一原因，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，故於民國五十六年（一九六七年）佛光山開山以來，即未嘗一日稍怠，朝此目標邁進。其中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印付梓，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。

我如來一代時教，自漢時東來中土，歷朝大德，譯著典籍，代有所出。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，既保存聖言經教，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。然各版所刊，未將三藏分段標點，致令今人望經興嘆，既感佛典深奧，非初學之所能解，且編排古板，雖信學有心，奈苦鑽而莫能入。佛光山諸有志者，有鑒於此，乃於民國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年）成立「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」，以星雲主其事，集學者數十人，經年累月，採各版藏經，冀望作文字之校

勘、全經之考訂，以及經文之分段、逐句之標點，甚而名相之釋義、經題之解說，並有經後之索引、諸家之專文，吾人本懷，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，讀而易解，解而能信，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，唯其如此，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。

《佛光大藏經》之編纂新修，擬分以下類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1) 阿含藏 | (2) 般若藏 | (3) 禪藏 | (4) 淨土藏 |
| (5) 法華藏 | (6) 華嚴藏 | (7) 唯識藏 | (8) 秘密藏 |
| (9) 聲聞藏 | (10) 律藏 | (11) 本緣藏 | (12) 史傳藏 |
| (13) 圖像藏 | (14) 儀誌藏 | (15) 藝文藏 | (16) 雜藏 |

自清代集《龍藏》三百餘年來，今有此修藏之舉，星雲等不自量力，為我中華文化，續佛慧命，點無盡之燈，開般若之華，讓佛光普照寰宇，使法水長流九州。今以愚誠，祈各方大德襄之、教之！不勝馨香企盼之至！

佛曆二五二七年（一九八三年）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

凡 例

一．《淨土藏》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，收錄有關阿閼淨土、彌陀淨土、彌勒淨土、藥師淨土、文殊淨土、維摩淨土以及淨土宗之諸經論等，分為「經部」、「注疏部」、「著述部」、「纂集部」，加以標點斷句，並重新編排。

二．本會重新編整之《維摩義記》，係以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為底本，再對勘《大正藏》，並參考《維摩詰所說經》、《菩薩地持經》、《小品經》、《賢劫經》、《大智度論》、《雜阿毗曇心論》、《注維摩詰經》、《無量壽經義疏》、《大乘義章》，異同並比，互補遺闕。

三．書中有文字訛誤、脫落而無他版藏經可對校者，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、脫落，則依前後文意或刪增，或改訂，並作注解說明。

四．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《卍續藏經》，其字體或為異體字，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之印刷字體，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，直接將文中若干字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

五．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。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，、；。．：！？」『』《》〈〉」等十二種。

六．注解中所提及之「卍續本」係指日版《卍續藏經》，「大正本」指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。

七．本書之校勘、注解以卷為單位。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（或校勘）名詞或字之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，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注解，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「*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，表示同前。

八．本書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九．本藏附有全部《淨土藏》之索引一冊，其內容收錄人名、地名、經名、物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

維摩義記題解

一、名稱

《維摩義記》，又稱《維摩經義記》、《維摩詰所說經注》、《維摩義疏》、《淨名經義疏》、《淨名義疏》。係對於姚秦羅什大師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之文義加以作注解釋，故名。

二、作者

慧遠大師（西元五二三—五九二年），隋代僧。敦煌（甘肅）人，俗姓李。又稱隋遠、小遠、大遠、北遠。十三歲隨僧思法師出家。十六歲隨湛律師赴鄴都（河北臨漳），博覽大小乘經典，二十歲從法上法師受具足戒，從大隱法師習《四分律》，後專師事法上法師，盡學餘部。未久，攜學侶遷回高都（山西晉城）清化寺，四衆合

建講堂。後值北周武帝滅齊，敕命廢經毀像，並令沙門還俗，衆皆莫敢抗諫，大師獨挺而出，與帝辯駁，厲聲謂：「陛下今恃王力自在，破滅三寶，是邪見人。阿鼻地獄不揀貴賤，陛下何得不怖？」帝怒言：「但令百姓得樂，朕亦不辭地獄諸苦。」帝卒滅佛法。大師乃潛隱汲郡西山，諳誦《法華》、《維摩》等經，以期遺法之不墜。

至隋興，大師始出，於洛邑大開法門，遠近望風來歸，復爲文帝所重，敕任洛州沙門都。歷張講席於澤州、定州、上黨等地，並數度應召歸西京，親臨御席，敷述聖化，帝大悅，遂敕居興善寺。未久，又另建淨影寺，專事講學。大師因住淨影寺，故又稱「淨影寺慧遠」、「淨影」，以別於廬山慧遠。開皇七年（西元五八七年），敕爲大德。十二年，又敕命主持譯場，刊定詞義。同年入寂，世壽七十。大師屬地論宗南道派，晚年又就曇遷稟受《攝大乘論》，博綜當代諸學，亦精通文理，世稱釋義高祖。著有《大乘義章》二十六卷、《十地經論義記》十四卷、《華嚴經疏》七卷、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二十卷、《法華經疏》七卷、《維摩經義記》四卷、《勝鬘經義記》三卷、《無量壽經義疏》一卷等，凡二十部百餘卷。

三、內容

《維摩義記》，凡八卷（或四卷）。隋代淨影慧遠大師撰。本書首先將佛教劃分為聲聞、菩薩二藏。於中，菩薩藏又有漸入與頓悟之別；而《維摩經》則判屬爲菩薩藏中之頓教法輪。其次，解說《維摩經》之經題，以下次第闡述文義。慧遠大師認爲《維摩經》之名雖標爲「維摩詰」（人名）。但其實質上是以「說不可思議解脫」（法名）爲主，故說「此經以不思議解脫爲宗」。對於不思議解脫則謂：「不可思者，歎深之辭。不思據心，不議就口，解脫眞德，妙出情妄，心言不及，是故名爲不可思議。」又說「此不思議解脫之法，是法界中一門義也」，而將一切法攝於不思議解脫法中。其所攝之法有二：（一）理法，即眞如；（二）行法，即因果法。又大師以爲：所謂因果，不外就是法身、淨土之因果，《維摩經》之各品即是分別闡明此種因、果者。

本書注釋極爲詳細，而釋義高妙，頗能發揮《維摩經》之奧旨。因淨影慧遠大師屬地論宗，故書中處處顯現該宗「阿賴耶眞識說」之特色。又書中遇有須詳釋之處，屢出現「義如別章」之詞；「別章」，乃指《大乘義章》。由此可知此書乃撰於《大

乘義章》之後。

四、現存

本書今收錄於日版《卍續藏經》第二十七冊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三十八冊。

目錄

一・星雲大師序	一
二・凡例	一
三・維摩義記題解	一
維摩義記（八卷）	一
隋・慧遠撰	一
卷第一本	一
卷第一末	五九
卷第二本	一一五
卷第二末	一七五

卷第三本……………二三五

卷第三末……………二九三

卷第四本……………三五一

卷第四末……………四一三

維摩義記卷第一 本

沙門慧遠撰

聖教雖衆，要唯有二。其二是何？謂聲聞藏及菩薩藏。教聲聞法，名聲聞藏；教菩薩法，名菩薩藏。聲聞藏中，所教有二：一、是聲聞聲聞；二、緣覺聲聞。

聲聞聲聞者，是人本來求聲聞道，常樂觀察四真諦法，成聲聞性，於最後身值佛欲小，如來爲說四真諦法而得悟道，本聲聞性故，今復聞聲而得悟道，是故名爲聲聞聲聞。經言「爲求聲聞者說四真諦」，據斯爲論。

緣覺聲聞者，是人本來求緣覺道，常樂觀察十二緣法，成緣覺性，於最後身值佛爲說十二緣法，而得悟道，本緣覺性，於最後身聞聲悟道，是故名爲緣覺聲聞。經言「爲求緣覺者說十二緣法」，據此爲言。

此二雖殊，同期小果，藉教處^①齊等，以是義故，齊號聲聞，對斯二人所說之法

①「處」，疑衍。

，名聲聞藏。

菩薩藏中，所教亦二：一、是漸入；二、是頓悟。言漸入者，是人過去曾習大法，中退住小，後還入大，大從小來，謂之爲漸。故經說言「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入是法中」，此即是其漸入菩薩。言頓悟者，有諸衆生，久習大乘相應善根，今始見佛，即能入大，大不由小，目之爲頓。故經說言「或有衆生，世世已來，常受我化，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」，此是頓悟。

漸入菩薩，藉淺階遠；頓悟菩薩，一越解大。頓漸雖殊，以其當時受大^①處一，是故對斯二人所說爲菩薩藏。聖教雖衆，不出此二，故龍樹云：「佛滅度後，迦葉、阿難於王舍城結集三藏，爲聲聞藏；文殊、阿難在鐵圍山集摩訶衍，爲菩薩藏。」《地持》亦云：「佛爲聲聞、菩薩行出苦道，說修多羅，結集經者，集爲二藏：以說聲聞所行，爲聲聞藏；說菩薩所行，爲菩薩藏。」《地持》復言：「十二部經，唯方廣部是菩薩藏，餘十一部是聲聞藏。」故知聖教無出此二，此二亦名大乘、小乘、半教、滿教等，名雖變改，其義不殊。今此經者，二藏之中，菩薩藏收，爲根熟人頓教法輪。

已知教之分齊，次釋其名。今言《維摩詰所說經》，一名《不可思議解脫》者，蓋乃樹經部別名也。諸經所以皆首題其名者，爲示所明法。此經以不思議解脫爲宗，故始標舉。但諸經立名不同，乃有多種；或就法爲名，如《涅槃經》、《波若經》等；或就人爲目，如《薩和檀》、《須達拏》等；或就事立稱，如《枯稻芊經》等；或就喻彰名，如《大雲》^②經、《寶篋經》等；或人法並彰，如《勝鬘經》等；或事法雙舉，如彼《方等大集經》等；或法喻俱題，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；或人事雙立，如《舍利弗問疾經》等，如是非一。

今此經者，人法爲名，維摩所說，是其人名；不可思議解脫，是其法名。法藉人通，故須標人；法是所顯，故須舉法。但諸經首列人有四：一、題說人，如《勝鬘》等；二、舉問人，如彼《彌勒所問經》等；三、舉所說人，如《睽子經》、《薩和檀》等；四、舉所化人，如《玉耶經》、《須摩提女》等。

①「大」字下，卽續本有「受」，今依據慧遠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刪去。

②「雲」，卽續本作「云」，今依據慧遠《無量壽經義疏》改作「雲」。

今舉說人，說者不同，有其五種：一、是佛說；二、是聖弟子說；三、是諸天說；四、神仙等說；五、變化說。此經維摩中聖弟子說，然此經中三會差別，初會佛說，第二會是維摩說，第三一會是佛及維摩共說。由佛有說，故下文言佛說經已，大眾歡喜。由維摩說，故始舉之以不思議解脫之法，寄^①其人故。

始標舉「維摩詰」者，是外國語，此方正翻，名曰淨名，隨義傍翻，名無垢稱。良以其人法身體淨，妙出塵染，內德既盈，美響外彰，寄名顯德，名無垢稱，亦曰淨名。又復其人內懷真道，能權化無方，雖^②同塵俗，而心栖累表，即染無汙，故名爲淨，亦曰無垢。無垢淨德，妙出言頑^③，假以名顯，令人歸趣，顯德之名，謂無垢稱。

言所說者，此維摩詰智慧內盈，道尊衆聖，能以無量大悲方便，現居毗耶，託疾招問，以通法化，宣德被人，故稱爲說。

經者，外國名修多羅，此翻名經。聖人言說能貫諸法，如經貫華，是故就喻，說之爲經。經能貫華，經能持緯，其用相似，故復名經。若依俗訓，經者，常也，人別古今，教義恒定，故名爲常。經之與常，何相關^④預？以常釋經，經者，是其經歷之